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優化公共工程招投標助本地發展

近期特區政府擬優化公共工程的招投標制度，當中包括以“合理價格”取代“價低者得”，以及設本地人參與比例，相信有關措施有助於行業生態。而針對行業的可持續發展，建議參考“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”，將整體公共工程進一步建立按工程規模與批給的分級分判機制，使不同規模的本地工程公司都能獲得發展機會。

近年部分政府公共工程的判給都採用免公開招標、諮詢標向指定公司詢價等方式，當中一億元以下的公共工程會通過諮詢標邀請本地公司，但本地不少工程公司受規模所限，仍難以和外地大型公司競爭。雖然過去有部分工程的標書會明確要求本地公司參與及最低百分比，或開放予本地公司可與外地公司採取聯營模式，以增加中標機率，從而提高參與大型工程的機會，但在現行諮詢標、聯營模式之下，本地中小企參與空間仍受明顯制約。

公共工程判給上應以“公開競投為原則，特別情況為例外”，當涉及免公開招標、諮詢標等，政府應主動披露決策依據與具體考量，消除公眾疑慮。同時，應建立系統性的本地工程業界支持方案，包括分級分判機制、技術認證、專業培訓計劃及項目經驗積累機制，循序漸進地提升本地企業的技術能力與項目管理水平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關於中小企業支持機制現行制度下，本地中小企業受規模限制難以與外地企業競爭，即使通過聯營模式參與大型工程，其發展空間仍受明顯制約。政府會否參考分級分判機制，對特定規模的工程設定本地企業專屬投標類別？同時，如何確保聯營項目中本地中小企實質性參與技術管理而非僅掛名？

二、本澳“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”自2009年設立至今，目前成效如何？現時政府擬優化公共工程的招投標制度，當中這部份會否會有優化計劃？

三、近期政府擬公共工程批給設本地人參與比例，但工程常涉及多層分判商，請問有何機制確保總承包商在分判過程中落實本地人才比例要求？